

# 戰後臺灣地區縣（市）志纂修體制的演變： 以水利志到水利史的變遷為例

黃雯娟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副教授

## 摘要

過去對於戰後臺灣方志的研究，多著重於鄉鎮志的討論或綜合論述戰後方志的纂修成果，討論其評價或纂修類型，鮮少有以縣市志為主題來探討戰後臺灣方志纂修之工作。然而縣（市）志的纂修自戰後即開始有法令規範，民國38年（1949）國民政府正式播遷來臺，民國40年代省、縣文獻委員會相繼成立，省志、各縣市志的纂修亦相繼進行，根據統計自戰後至民國101年（2012）止，官修的縣（市）志，舉凡：首纂、重修、續修、新修等至少有55部。本文綜合考量纂修機構、纂修年限與政治氛圍對縣志編纂的影響，以區域為討論主軸，分析臺灣各縣市志纂修的區域差異。並選擇以水利相關內容為討論對象，分析各縣（市）志書中有關水利相關主題的架構與內容，以了解臺灣省各縣市志中水利相關內容鋪陳的差異與可能的原因，並以宜蘭縣水利發展史為個案，預期透過水利發展史撰寫的構想與脈絡，探討縣市志書的編輯理念與可能的縣市志書纂修方向。

關鍵字：縣市志書、水利、宜蘭、區域差異

## 壹、前言

過去對於戰後臺灣方志的研究，多著重於鄉鎮志的討論或綜合論述戰後方志的纂修成果，討論其評價或纂修類型，鮮少有以縣市志為主題來探討戰後臺灣方志纂修之工作。陳紹馨先生曾提出：「臺灣省是由各縣市組成的；此種「區域性」應反映在省志與縣志裡面，兩者應相輔相成，形成一個有機性的全體。理論上應從縣市志先著手，各縣市志完成以後，把此等扼要概括來編輯省志。」<sup>1</sup>因此，以縣市轄區為空間單位的志書編纂有其重要性；此外，從「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來看，自民國35年（1945）10月所訂的「地方志書纂修辦法」，早已對省（市）志、縣（市）志之纂修有所規範，但鄉鎮志則一直到民國86年（1997），在修訂的「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中，才正式納入規範，開始有法源依據。

因此本文所討論的空間範圍以「省」級以下；鄉、鎮、縣轄市以上之縣、市單位為主體，此外考量臺北市與高雄市雖為直轄市與省同級，但以空間規模而言，較適合與縣、市層級一起討論，也納入討論範圍。

縣（市）志的纂修自戰後即開始有法令規範，民國38年（1949）國民政府正式播遷來臺，民國40年（1950's）代省、縣文獻委員會相繼成立，省志、各縣市志的纂修掀起了高潮，之後隨著修志大致完成，再加上民國62年（1973）省文獻會改隸、各縣市文獻會遭裁撤，縣市志纂修之工作，改交由各縣市文化局或文化中心主管，使得地方志纂修之熱潮逐漸退去。民國76年（1987）7月14日，蔣經國總統宣佈解嚴，隨著政治情勢的轉變，臺灣主體意識增強，臺灣史研究成為一門顯學，有大量的學者投入地方志纂修的工作。

---

\* 本文的得以完成，必須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者提供相當中肯的意見。

1 王世慶，〈光復後臺灣省通志之纂修〉，收於《機關志講義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3年8月），頁224。

過去有關戰後臺灣方志發展的研究中，高志彬<sup>2</sup>考量縣志編纂的版次與成因，乃將臺灣官修省、縣、市志的增補內容或重修分為四期：第一期：1948－1961年為「創稿期」，以省通志館成立，各縣市紛紛編纂縣市志；第二期：1962－1972年為「志稿續補期」，此期以內政部函令志稿應增補至民國50年（1961）<sup>3</sup>，各縣市著手進行補修縣志；第三期：1973－1983年為「志書重修期」，此期各縣市文獻會裁撤，文獻工作改歸民政局掌理，全面進行重修或續修；民國73年（1984）之後則為第四期的修志。黃秀政、郭佳玲<sup>4</sup>則依志書修纂工作的主事者為依據，將縣（市）志的纂修分為：「縣（市）文獻會修志」（1949－1970）、「縣（市）民政局主導修志」（1970－1980）、「學者主導修志」（1980－2005）三個時期。林玉茹<sup>5</sup>則以方志編纂的數量與纂修人員的性質，將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分為「中國型全面修志期（1945－59）」、「停滯期（1960－75）」、「醞釀與萌芽期（1976－1989）」、「本土型全面修志期（1990以降）」四個時期。徐惠玲<sup>6</sup>考量政治與修志之關係，將戰後臺灣方志的纂修，依時間的先後次序劃為「1945－1949年（戰後初期）」、「1949－1987年（戒嚴時期）」、「1987－2000年（解嚴初期）」、「2000－2010年（政黨輪替時期）」四個時期。

從學者針對戰後臺灣方志發展時間劃分的差異，顯示影響縣志編纂的因素並不單純，很難建構較為明確的時間分期。此外，從「地方志書纂

2 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臺灣文獻》，49卷第3期（1998年9月），頁190。

3 根據內政部（五〇）內字第66407號函：「查臺省各項建設工作多在39年以後始著績效，本年為民國50年（1961）成立50週年，各方面多有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之舉，《臺灣省通志》應改為以50年為斷代。請文獻會儘速蒐集資料，將原有志稿予以增訂，隨時送部審查。」參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輯組，《重修臺灣省通志卷首》，（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12月），頁376。

4 黃秀政、郭佳玲，〈戰後臺灣縣（市）志的纂修—以新修《臺中市志》為例〉，《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年5月），頁189－192。

5 林玉茹，〈知識與社會：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收錄於《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5月），頁38－58。

6 徐惠玲，〈戰後臺灣方志纂修的總體考察與論析〉，《世新中文研究集刊》，第七期（臺北：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系，2011年7月），頁91－132。

## 戰後臺灣地區縣(市)志纂修體制的演變：以水利志到水利史的變遷為例

修辦法」中所訂的纂修年限來看，不同年度又有不同的標準：民國35年（1946）10月1日，內政部訂定發布「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中所訂的纂修年限，省（市）志、縣（市）志之纂修，以20年纂修一次為原則；不過民國57年（1968）8月21日內政部又修正「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省（市）志仍以20年纂修一次為原則，縣（市）志之纂修年限亦以10年纂修一次為原則（內政部臺內民字第2286015號令修正發布），民國72年4月18日內政部所修正的「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省（市）志仍以20年纂修一次為原則，縣（市）志之纂修年限亦以10年纂修一次為原則（內政部臺內民字第153235號令修正發布），不過民國86年（1997）9月17日再次修正發布又將縣（市）志之纂修年限改回以20年纂修一次為原則（內政部臺內民字第8682142號令），之後一直到民國92年（2003）1月30日廢止，縣（市）志之纂修皆維持以20年纂修一次為原則。

因此，本文原則上不做分期，但綜合考量纂修機構、纂修年限與政治氛圍對縣志編纂的影響，以區域為討論對象，分析臺灣各縣市志纂修次數、編纂時間與纂修人員的區域差異。此外，考量臺灣歷史發展過程中農業所扮演的角色尤其重要，而臺灣農業的發展又與水利息息相關，因此，本文選擇以水利相關內容為討論對象，分析各縣（市）志書中有關水利相關主題的架構與內容，以了解臺灣省各縣市志中水利相關內容舖陳的差異與可能的原因，並以宜蘭縣水利發展史為個案，預期透過水利發展史撰寫的構想與脈絡，探討縣市志書的編輯理念與可能的縣市志書纂修方向。

### 貳、戰後臺灣地區縣（市）志書的纂修概況

康熙22年（1683）臺灣歸清以後，在官方大力提倡之下，全面性的展開府、廳、縣志修纂。光緒18年（1892），邵友濂任臺灣巡撫，為因應之前臺灣的建省，而援例倡修省通志，只惜因乙未割臺，此項修志計畫，乃功

虧一簣。

民國34年（1945），臺灣光復，設行政長官公署。戰後初期，臺灣在政治上雖然回歸中國但仍在日本語文化圈中，公署似乎有改變此情況的迫切性<sup>7</sup>。當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深恐臺灣的日本化，乃積極推動「文化重建」，一方面極力推動「去日本化」，肅清日本文化影響；另一方面則全力推動「中國化」，以加強臺灣對中國文化的認同。<sup>8</sup>

民國38年（1949），國民政府剿共失利，被迫播遷臺灣，臺北成為中華民國政府的首都。戰後臺灣內外動亂甫定，在「反共復國」國策的政治背景下，以國族主義為中心。<sup>9</sup>基於維護正統、施政的需求，有關方志之纂修，係以傳承中國傳統官方修志的傳統。因此，民國35年（1946）10月1日，內政部公布「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修正民國33年（1944）7月所公布之「地方志書纂修辦法」，<sup>10</sup>要求各省、市、縣設立文獻委員會，負責收集地方文獻，以便修志。民國41年（1952）6月，臺灣省政府始通令各縣市設置文獻委員會，以進行地方志書之纂修工作<sup>11</sup>。雖然「地方志書纂修辦法」歷經多次修正，並於中華民國92年（2003）1月30日宣布廢止（內政部內授中民字第0920088588-3號令），不過同年各縣市所新擬的辦法中，除了省略「各省（市）文獻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編纂志書，應先編擬志書凡例、綱目及纂修計畫函送內政部核備（第6條）」及「志書編纂完成，應由省（市）文獻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將志稿函請內政部審定（第9條）」外，其他條目基本上仍然依照原辦法，也就是基本

7 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臺灣文化重建（1945-1947）》（臺北：麥田出版社，2007年12月），頁280。

8 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臺灣文化重建（1945-1947）》（臺北：麥田出版社，2007年12月），頁149-162。

9 黃秀政，〈總論〉，《臺灣全志文化志》（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年6月），頁3。

10 此一辦法始自民國18年（1929年）國民政府內政部頒布發〈修志事例概要〉22條，要求各省建立通志館，並對方志編纂提出許多規定。1934年，國民政府內政部又頒布《地方誌書纂修辦法》9條，規定省志30年一修，市縣志15年一修。民國33年、35年，內政部又兩次頒發「地方誌書纂修辦法」，要求各省、市、縣未成立通志館的設立文獻委員會，負責收集地方文獻，以便修志。

11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文獻工作會議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8年）。

## 戰後臺灣地區縣(市)志纂修體制的演變：以水利志到水利史的變遷為例

上縣（市）志之纂修，以20年纂修一次為原則。統計至民國101年（2012）止，官修的縣（市）志，舉凡：首纂、重修、續修、新修等至少有55部（表1）。

就纂修次數來看，纂修4次者有：高雄市與花蓮縣；纂修3次者有：臺北市、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臺南市、基隆市；纂修2次者有：臺北縣、新竹市、彰化縣、臺南縣、雲林縣、高雄縣、屏東縣與臺東縣、澎湖縣。僅纂修1次者為新竹縣。比較各縣市的纂修次數，發現並無太明顯的規律，也就是說，雖然「地方志書纂修辦法」有明文規定縣市志纂修年限，但除了首修外，中央對地方並無明顯的約束性，地方政府是否續修或重修縣志，主要與縣市長理念或文化局相關人員的態度有關。

表1：臺灣地區各縣市地方志書出版

縣市別	縣志名	出版年 (民國)	卷數	冊數	出版單位	總編纂	總編纂背景
宜蘭縣	宜蘭縣志（一修）	42-54	9	33	文獻會	盧世標	文獻委員
	宜蘭縣志（二修）補續篇	57-69	5	12	文獻會	盧世標	文獻委員
	宜蘭縣史（三修）	85-		13	縣政府	張炎憲	中研院近史所
基隆市	基隆市志（一修）	43-48	20	20	文獻會	朱仲西	文獻委員
	重修基隆市志（二修）	68-79	9	9	市政府	洪連成	文史工作者
	重修基隆市志	85-92		29	市政府	許財利	市長
臺北市	臺北市志稿（一修）	41-59	12	26	文獻會	蘇得志 王詩琅	文獻委員
	臺北市志（二修）	63-69	4	10	文獻會	王國璠	文獻委員
	臺北市志（三修）	76-80	11	49	文獻會	曾迺碩	文獻委員
臺北縣	臺北縣志（一修）	49	28	28	文獻會	盛清沂	文獻委員
	續修臺北縣志（二修）	85-94	28	28	縣政府	張勝彥	中央大學歷史所
桃園縣	桃園縣志（一修）	51-58-	8	10	文獻會	郭勳風	文獻委員
	重修桃園縣志（二修）	64-77		6	縣政府	廖本洋	民政局長
	新修桃園縣志（三修）	92-94	15	編纂中	縣政府	賴澤涵	中央大學歷史所
新竹縣	臺灣省新竹縣志稿（一修）	44-65	13	21	文獻會	黃旺成	文獻委員
新竹市	新竹市志（一修）	79-88	8	16	市政府	張永堂	清大歷史所
	新竹市志續修	91-94		3	市政府	張永堂	清大歷史所
苗栗縣	臺灣省苗栗縣志（一修）	48-67	6	20	文獻會	黃新亞	文獻委員
	苗栗縣志（二修）	57-72	7		縣政府	彭賢權	文史工作者
	重修苗栗縣志（三修）	92-	40	編纂中	文化局	文化局	文化局
臺中縣	臺中縣志稿（一修）	64		1	文獻會	張榮樓	文獻委員
	臺中縣志（二修）	72-78	10	18	縣政府	張勝彥	中央歷史所
	續修臺中縣志（三修）	99			縣政府	張勝彥	中央歷史所
臺中市	臺中市志（一修）	61-73	10	10	市政府	王建竹	文獻委員
	新修臺中市志	92-94	8	編纂中	市政府	黃秀政	中興大學歷史系
彰化縣	彰化縣志稿（一修）	47-65	14	8	文獻會	賴志昌	文獻委員
	彰化縣志（二修）	67-83	3	6	縣政府	吳漢彬	
南投縣	南投縣志稿（一修）	43-67	11	26	文獻會	劉枝萬	文獻委員
	南投縣志（二修）	83-87		9	縣政府	黃耀能	歷史學者
	重修南投縣志（三修）	99			縣政府	黃耀能	歷史學者
雲林縣	雲林縣志稿（一修）	63-72	11	24	縣政府	仇德哉	縣府科長
嘉義縣	嘉義縣志稿（一修）	65-72	13	13	文獻會	賴子清	文獻委員
	新修嘉義縣志（二修）	93-94	12	編纂中	縣政府	雷家驥	中正大學歷史系教授
嘉義市	嘉義市志	88-94	15	編纂中	市政府	顏尚文	歷史學者
臺南縣	臺南縣志稿（一修）	46-49	10	13	文獻會	洪波浪	文獻委員
	臺南縣志（二修）	69		4	縣政府	盧嘉興	文獻委員
臺南市	臺南市志稿（一修）	43-48	9	10	文獻會	黃典權	文獻委員
	臺南市志（二修）	67-81	9	21	市政府	黃振惠	
	續修臺南市志（三修）	81-85	9	23	市政府	謝國興	中研院近史所

## 戰後臺灣地區縣(市)志纂修體制的演變：以水利志到水利史的變遷為例

高雄縣	高雄縣志稿（一修）	46-57	6	11	文獻會	謝問岑	文獻委員
	高雄縣文獻叢書（二修）	86	14	14	縣政府	林美容	人類學
高雄市	高雄市志（一修）	45-57	7	11	文獻會	王世慶	文獻委員
	續修高雄市志（二修）	57-68	6	6	文獻會	呂伯璣	文獻委員
	(重修)高雄市志（三修）	74-82	14	18	市政府	許桂霖	
	續修高雄市志（四修）	82-84	10	20	市政府	吳敦義	市長
屏東縣	屏東縣志稿（一修）	43-60	11	20	文獻會	鍾桂蘭	文獻委員
	重修屏東縣志（二修）	82-87	3	3	縣政府	黃典權	文獻委員
臺東縣	臺東縣志（一修）	52-53	11	4	文獻會	羅鼎	文獻委員
	臺東縣史（二修）	86-	10	1	縣政府	施添福	中研院臺史所
花蓮縣	花蓮縣志稿（一修）	46-57	10	20	文獻會	駱香林	文獻委員
	花蓮縣志（二修）	62-69	22	13	文獻會	苗允豐	文獻委員
	續修花蓮縣志（三修）	74-78		9	縣政府	申慶壁	淡江大學歷史系
	續修花蓮縣志（四修）	92-94	8	8	縣政府	康培德	東華臺灣文化系
澎湖縣	澎湖縣志（一修）	49-67	14	10	文獻會 縣政府	李紹章	
	續修澎湖縣志	91-94		14	縣政府	許雪姬	中研院臺史所
合計：55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館藏光復後臺灣地區官修地方志目錄〉，收錄於「臺灣記憶」  
 網站：[http://memory.ncl.edu.tw/tm\\_new/index.htm](http://memory.ncl.edu.tw/tm_new/index.htm)（2013年8月29日點閱）

就志書纂修的時間來看，戰後20年間，可說是臺灣方志纂修工作的鼎盛時期，民國37年（1948）臺灣省政府成立臺灣省通志館，民國38年（1949）臺灣省通志館改組為臺灣省文獻會，民國41年（1952）進一步命令各縣市設立文獻委員會，由縣市長來擔任主任委員，縣市議會之議長擔任副主任委員，除了臺灣省文獻會倡議全面修志下的情形外，許多縣市莫不積極的從事縣市志的纂修工作，進行全面性修志活動。而在這期間全臺灣除了雲林縣、嘉義縣、新竹市、臺中市與嘉義市外，皆著手纂修志書。其中新竹<sup>12</sup>、嘉義<sup>13</sup>兩市，是因為兩市當時尚未改制，仍屬新竹縣與嘉義縣，故未

12 1982年6月奉准自1982年7月1日起將原屬新竹縣之香山鄉併入縣轄新竹市改制升格為省轄市，省轄市新竹市政府於1982年7月1日正式成立。參見，〈新竹市〉條目，收錄於「維基百科」：[zh.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https://zh.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2013年8月28日點閱）。

13 1951年11月撤銷新東、新南、新西、新北四鎮建制合併成立嘉義市公所，成為嘉義縣唯一的縣轄市。民國71年（1982）7月1日，再升格為省轄市，參見：《認識嘉義——歷史沿革》（嘉義市：嘉義市政府，2011年）

纂修。此外，由於民國51年（1962）內政部函令各縣市志書應增補至民國50年（1961），因此，各縣市續修或補修，使得志書的完成時間延長，因此，戰後最初20年，基本上是縣志書纂修最積極的階段。

就纂修的體例與架構來看，戰後初期籌劃方志的編纂中，以民國35年（1946）盛清沂著手籌劃的《臺北縣志》最先，其次則為民國37年（1948）由林熊祥主導的臺灣省通志館所籌劃編纂《臺灣省通志稿》，這兩套志書的體例分別代表歷史學派與綜合學派<sup>14</sup>「通志稿體」的修志架構（表2）。

表2：《臺灣省通志稿》與《臺北縣志》的綱目架構比較

	《臺灣省通志稿》	《臺北縣志》
編纂與出版時間	1948年由林熊祥著手籌劃1958年已大致完成，至1965年10月，除地理篇之地理章未編之外，其餘皆全部出版問世。	1946年由盛清沂著手籌劃1960年編纂完成
綱目	卷首上（凡例、綱目、圖表、疆域）、卷首下（大事記）、卷一：土地志（生物篇、地理篇）、卷二：人民志（氏族篇、人口篇）、卷三：政事志（防戍篇、行政篇、外事篇、保安篇、衛生篇）、卷四：經濟志（金融篇、商業篇、物價篇、水利篇、農業篇、交通篇、綜說篇）、卷五：教育志（教育設施篇、教育行政篇、文化事業篇、制度沿革篇）、卷六：學藝志（藝術篇、文學篇、哲學篇）、卷七：人物、卷八：同胄志（曹族篇）、卷九：革命志（驅荷篇、拒清篇、抗日篇）、卷十：光復志等。	卷首：凡例綱目、卷一：大事記、卷二：疆域志、卷三：地理志上、卷三：地理志下（氣候、土壤動物、植物、名勝古蹟）、卷四：史前志、卷五：開闢志、卷六：氏族志、卷七：民俗志、卷八：人口志、卷九：行政志、卷十：自治志、卷十一：社會志、卷十二：土地志、卷十三：財政志、卷十四：警察志、卷十五：軍事志、卷十六：衛生志、卷十七：水利志、卷十八：農業志、卷十九：林業志、卷二十：水產志、卷二十一：礦業志、卷二十二：工業志、卷二十三：商業志、卷二十四：交通志、卷二十五：教育志、卷二十六：文藝志、卷二十七：人物志。
合計	計為10志、11卷、59篇，分訂60冊。	計為27志、28卷，分訂28冊。

資料來源：林熊祥主編，《臺灣省通志稿》（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1年），卷首上。

盛清沂主編，《臺北縣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年），卷首上。

14 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臺灣文獻》，49卷第3期（1998年），頁198-201。

## 戰後臺灣地區縣(市)志纂修體制的演變：以水利志到水利史的變遷為例

所謂的歷史學派，盛清沂在《臺北縣志》卷首的凡例中指出：「方志為史體，需用史法纂修。」<sup>15</sup>這種編志的方法尤其展現在盛清沂所主導的大事記、疆域志、開闢志、氏族志與人物志，多按沿革的方式，著重史料循序鋪成。所謂的綜合學派，林熊祥主張以科學的方法修志，認為：「志書不脫事（事實）、文（表現形式）、義（意義）三端」；簡單的說就是以歸納或演繹的書寫脈絡，提供具有意義的相關證據，以解釋事實。就首修的縣市志中，仿通志稿篇目的有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臺南市、高雄縣及屏東縣等九部縣志，仿臺北縣志者有基隆市與澎湖縣。<sup>16</sup>顯然《臺灣省通志稿》與《臺北縣志》，這兩種編志的理念與綱目架構，成為各縣市志書編纂最主要依循的方式。

民國47年（1958）在行政精簡政策之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即由二級機關降為三級，至民國62年（1973）更進一步裁撤各縣市文獻委員會，<sup>17</sup>在編志人力不足的情況下，縣志大半仰賴學者參與。民國76年（1987）7月15日零時起臺灣宣告解嚴，解嚴之後，隨著政治變革與思想開放，臺灣史研究逐漸受到學院派的重視，學者也積極參與修志。比較各縣市志書的纂修人員，大致可以民國62年（1973）為分野，民國62年之前的縣市志書的纂修人員，多為縣市文獻委員會成員，但民國62年之後隨著縣市文獻委員的裁撤，各縣市志書的纂修多委由學者主其事，其中又以各大學歷史系所教授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的研究人員最為普遍。

從戰後縣志志書纂修情形的觀察，也發現各縣志志書的纂修，所包含的卷數與冊數不一、綱目也不同，很難相互比對分析，因此乃選擇單一主題的內容分析，以期能窺見各縣市志書的編輯特性。

15 盛清沂主編，《臺北縣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年），卷首上。

16 林玉茹，〈知識與社會：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收錄於《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5月），頁41。

17 黃文瑞，〈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沿革〉，《臺灣文獻》，45卷第2期（1994年），頁210－211。

## 參、各縣市志水利相關內容的綱目分析

基本上，志書是以資料豐富取勝的，資料可以說是志書的基礎，因此從撰寫的頁數，可以約略判斷該志書主題的重要性；此外，志書要能突顯地方的特點，避免一般化，這可從縣志中的篇目結構看出端倪。

根據這樣的原則，分析戰後自民國38年迄100年間（1949 - 2011），臺灣所有的官修縣（市）志，可以發現：各縣市地方志書的卷目與篇目並不一致，以水利相關內容而言，也不是每個縣（市）志都有，甚至同一個縣市，原修、續修或重修的內容也有差異。在水利相關內容撰寫的比重上，更出現明顯的差異。基於此，有必要針對各縣市志水利內容進行比較分析，就所收錄的55部官修縣（市）志中（表3），有水利相關內容的共有37部，佔了72%，這也顯示出水利與臺灣各縣（市）的發展息息相關，不過，仍有14部縣（市）志並無水利相關內容。

表3：各縣市志水利相關內容的比較

縣市別	縣志名	編纂中或 資料不齊	無水利 內容	水利相關內容			
				單獨成志	單獨成篇	單獨成章	單獨成節
宜蘭縣	宜蘭縣志（一修）				●		
	宜蘭縣志（二修）補續篇	●					
	宜蘭縣史（三修）		●				
基隆市	基隆市志（一修）				●		
	重修基隆市志（二修）				●		
	重修基隆市志（三修）	●					
臺北市	臺北市志稿（一修）				●		
	臺北市志（二修）				●		
	臺北市志（三修）				●		
臺北縣	臺北縣志（一修）		●				
	續修臺北縣志（二修）					●	
桃園縣	桃園縣志（一修）			●			
	重修桃園縣志（二修）			●			
	新修桃園縣志（三修）			●			
新竹縣	臺灣省新竹縣志稿（一修）			●			
新竹市	新竹市志（一修）				●		
	新竹市志（二修）					●	

## 戰後臺灣地區縣(市)志纂修體制的演變：以水利志到水利史的變遷為例

苗栗縣	臺灣省苗栗縣志（一修）						●
	苗栗縣志（二修）					●	
	重修苗栗縣志（三修）		●				
臺中縣	臺中縣志稿（一修）	●					
	臺中縣志（二修）				●		
	續修臺中縣志（三修）					●	
臺中市	臺中市志（一修）	●					
	臺中市志（二修）	●					
彰化縣	彰化縣志稿（一修）	●					
	彰化縣志（二修）	●					
南投縣	南投縣志稿（一修）	●					
	南投縣志（二修）		●				
	重修南投縣志（三修）		●				
雲林縣	雲林縣志稿（一修）		●				
嘉義縣	嘉義縣志稿（一修）		●				
	嘉義縣志（二修）			●			
嘉義市	嘉義市志				●		
臺南縣	臺南縣志稿（一修）			●			
	臺南縣志（二修）			●			
臺南市	臺南市志稿（一修）	●					
	臺南市志（二修）			●			
	續修臺南市志（三修）				●		
高雄縣	高雄縣志稿（一修）	●					
	高雄縣文獻叢書（二修）	●					
高雄市	高雄市志（一修）	●					
	續修高雄市志（二修）	●					
	(重修) 高雄市志（三修）		●				
	續修高雄市志（四修）				●		
屏東縣	屏東縣志（一修）	●					
	重修屏東縣志（二修）	●					
臺東縣	臺東縣志（一修）					●	
	臺東縣史（二修）					●	
花蓮縣	花蓮縣志稿（一修）					●	
	花蓮縣志（二修）					●	
	續修花蓮縣志（三修）					●	
	續修花蓮縣志（四修）	●					
澎湖縣	澎湖縣志（一修）	●					
	澎湖縣志（二修）	●					
	55	4	14	3	14	11	9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館藏光復後臺灣地區官修地方志目錄〉，收錄於「臺灣記憶」  
網站：[http://memory.ncl.edu.tw/tm\\_new/index.htm](http://memory.ncl.edu.tw/tm_new/index.htm)（2013年8月29日點閱）。

在這55部志書中，《臺中縣志稿》（一修）、《臺南市志稿》（一修）、《宜蘭縣志》（二修）因出版未完成，資料不齊，另有一部《臺中市志》（二修）因編纂尚未完成，先不于評論外；完全沒有水利相關內容者有14部。這14部沒有水利相關內容者的縣（市）志，分別是：《重修基隆市志》（三修）、《臺中市志》、《彰化縣志稿》、《彰化縣志》、《南投縣志稿》、《高雄縣志稿》、《高雄縣文獻叢書》、《高雄市志》、《續修高雄市志》、《屏東縣志》（一修）、《重修屏東縣志》（二修）、《續修花蓮縣志》（四修）及《澎湖縣志》（一修）、《澎湖縣志》（二修）。

若以縣（市）為單位來看，該縣（市）所編纂的志書中，完全沒有水利相關內容者，只有臺中市、彰化縣、澎湖縣、高雄縣及屏東縣；高雄市雖然《高雄市志》（一修）、《續修高雄市志》（二修）沒有水利一項，但《高雄市志》（三修）、《續修高雄市志》（四修）皆有水利一項；《高雄市志》（三修）甚至有〈水利篇〉；同樣的南投縣除了《南投縣志稿》（一修）外，《南投縣志》與《重修南投縣志》皆有〈水利篇〉。至於會出現這樣的差異，恐與各期修志的編纂人員背景的差異有關。

至於有水利相關內容者，依照出現比例，可分為4類：

一、單獨成一志者，有《臺北縣志》、《重修苗栗縣志》與《宜蘭縣史》3部。

二、單獨成一篇者有14部，分別為：《桃園縣志》、《重修桃園縣志》、《新修桃園縣志》、《臺灣省新竹縣志稿》、《新竹市志》、《臺中縣志》、《南投縣志》、《重修南投縣志》、《雲林縣志稿》、《嘉義縣志稿》、《臺南市志》、《重修臺南市志》、《臺南縣志稿》、《臺南縣志》、《重修高雄市志》（三修）、《宜蘭縣志》（一修）。我們也發現單獨成〈水利篇〉者，皆置於〈經濟志〉之下（附表1），顯然這樣的編目原則，很有可能受到《臺灣省通志稿》的架構影響。

三、單獨成一章者有11部，包括：《臺北市志稿》（一修）、《臺北市志》（二修）、《臺北市志》（三修）、《基隆市志》、《重修基隆市

## 戰後臺灣地區縣(市)志纂修體制的演變：以水利志到水利史的變遷為例

志》、《新竹市志》、《苗栗縣志》、《嘉義縣志》、《續修臺南市志》（三修）、《花蓮縣志》（二修）、《續修花蓮縣志》（三修）。單獨成一章者，除了《苗栗縣志》將水利內容置於〈經濟建設志〉〈經濟發展篇〉下的〈水利與防洪〉一章、《花蓮縣志》（二修）置於〈人文志〉卷十九〈水利兵役民防社會事業社團人物傳〉<sup>18</sup>之第23章〈水利〉、《續修花蓮縣志》（三修）的水利內容置於卷17〈農業糧政〉下〈花蓮農田水利章〉外、大致皆置於〈經濟志〉農林（漁礦）篇下的水利（或農田水利）章（附表二）。

四、僅出現一節者有9部，包括：《續修臺北縣志》、《臺灣省苗栗縣志》（一修）、《續修臺中縣志》、《續修高雄市志》、《嘉義市志》、《花蓮縣志稿》、《臺東縣志》（一修）、《臺東縣史》。大部分仍置於〈經濟志〉農業（農林）篇下其中一節，但《嘉義市志》則置於〈人文地理志〉〈開發與聚落篇〉中的一節、《花蓮縣志稿》則置於〈工商水利章〉之下，《臺東縣志》（一修）則僅有水利灌溉工程圖表置於卷首圖表中（附表三）。

為了考量水利相關內容所展現的書寫脈絡與區域特性，本文選擇單獨成志的3本志書：《臺北縣志》、《重修苗栗縣志》與《宜蘭縣史》進行分析。

其中《臺北縣志》，是戰後初期最早籌劃編纂的方志，而《臺灣省通志稿》是戰後臺灣最早開始纂修完成志書，其篇目與架構也常成為各縣市志書編纂的參考。比較《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水利篇〉與《臺北縣志》〈水利志〉的架構（表4），可以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這兩本志書中的水利相關內容編纂者皆為徐世大。

<sup>18</sup> 《花蓮縣志稿》與其他縣志有一個明顯差異，即以第一編地文志、第二編人文志為首，之下各卷（比較類同其他縣志的“志”），再分章敘述。本卷應該為第二編人文志下的雜卷，把水利、兵役、民防、社會事業、社團、人物傳等項混為一卷，其編輯邏輯令人費解。

表4：《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水利篇〉與《臺北縣志》〈水利志〉的架構比較

	《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水利篇	《臺北縣志》水利志
成志時間	1955	1960
主纂者	徐世大	徐世大
綱目	第一章概論 第一節水資源總述 第二節水利行政沿革 第三節水利建設史綱 第四節水利建設與經濟 第二章水文觀測 第一節水文觀測機構及方法 第二節水文觀測成果之一—雨量 第三節水文觀測成果之二—水位及流量 第四節暴雨與洪水 第三章農田水利 第一節農田水利之管理機構 第二節農田水利總述 第三節重要農田水利工程 第四節地下水之利用 第四章防洪工程 第一節河川與水災 第二節河川及其施行 第三節重要防洪工程 第四節未完成之防洪計劃 第五節防洪之費用與效益 第五章多目標工程 第一節多目標工程之創始 第二節石門水庫 第三節其他多目標計劃 第六章善後與改進 第一節制度之改訂 第二節堤防之毀損與修復 第三節農田水利事業之繼續 第四節待解決之問題	第一章、水政 第一節、水利行政機構 第二節、公共埤圳與水利組合 第三節、河川法 第四節、水利法及其補充 第五節、農田水利協會至水利委員會 第二章、防洪 第一節、河川概述 第二節、水災 第三節、防洪工程計劃 第四節、防洪工程 第三章、農田水利 第一節、文山 第二節、瑠公 第三節、海山 第四節、新莊 第五節、七星 第六節、淡水 第七節、基隆 第四章、給水 第一節、總述 第二節、臺北市水源 第三節、淡水給水系統 第四節、板橋與新莊 第五節、北投與士林 第六節、其他給水系統 第五章、水力 第一節、概述 第二節、初期小型水力發電所 第三節、新龜山水力發電所 第四節、烏來水力發電所 第五節、水力潛能及計劃中之水力電廠

資料來源：徐世大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水利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5年）。徐世大纂修，《臺北縣志：水利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年）。

## 戰後臺灣地區縣(市)志纂修體制的演變：以水利志到水利史的變遷為例

民國21年（1932），徐世大曾任華北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兼技術長，對水利與氣象多有研究。民國38年（1949）隨國民政府撤退來臺後，擔任臺大土木系教授，專攻水利工組，是戰後臺灣水利界的名人。比較《臺灣省通志稿》與《臺北縣志》，雖然主纂者為同一人，但這兩志書的章節架構並不相同。《臺灣省通志稿》水利篇多了〈水文觀測〉與〈多目標工程〉二章，但又沒有《臺北縣志》的〈給水〉與〈水力〉二章。此外，在〈農田水利〉一章中，雖然章名一致，但內容的重點有別，《臺灣省通志稿》注重管理機構的性質與重要的農田水利工程；《臺北縣志》則分不同的水利會轄區，分區介紹。由此可見，雖然編纂者相同，但編纂的方式仍考慮不同區域規模的重點書寫，《臺北縣志》尤其著重區域性，以分區的方式書寫。從這兩套志書的水利內容綱目分析，也可以發現：其編輯結構比較趨向于綜合派，也就是林熊祥主張以科學的方法修志，關注與事實相關的因果內容，而非如《臺北縣志》偏向歷史脈絡書寫，這可能與主纂者徐世大教授的水利工程背景有關。從《臺灣省通志稿》水利篇與《臺北縣志》水利志的編纂，我們也發現：事實上一套志書所需要的專業知識繁多，很難單賴少數人完成，而必須「各門由其專家自理，畛域釐然。」<sup>19</sup>才能順利成志。也因為各主題纂修的人員學科背景有別，因此，事實上一套志書的編輯架構很難真正一致，《臺北縣志》之所以被歸納為歷史派，偏向歷史脈絡書寫；事實上是取決於總編纂的歷史學科背景取向，再加上由盛清沂所主導的各志，又多偏向歷史脈絡的書寫，而有此一分類。

同樣的情形，我們也可以再看看另一個例子，即：也是單獨成一水利志的《重修苗栗縣志》。《重修苗栗縣志》是由陳運棟任總編纂，陳運棟<sup>20</sup>是苗栗地方文史工作者，苗栗縣志重修時，他以「在地人寫在地事」的理念，使這套縣志，全由地方各個領域專業者撰稿。《重修苗栗縣志》水利志，

19 林熊祥主編，〈卷首上（凡例）〉，《臺灣省通志稿》（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1年）。

20 陳運棟（1934年生）出身頭份書香世家，新竹師範畢業後，擔任國校教師，78年出版「臺灣的客家人」，為客家研究之名人。

由洪東嶽負責編纂，洪東嶽當時擔任苗栗農田水利會會長，其所負責編纂的水利志內容多達551頁，內容分為六大篇，分別為：〈緒論〉、〈水利行政〉、〈水利管理〉、〈水利建設〉、〈水資源開發利用〉與〈水利先賢〉（表5）。

表5：苗栗縣各時期縣志中的水利相關內容比較

縣志名	臺灣省苗栗縣志	苗栗縣志	重修苗栗縣志
出版年	48-67 (66)	71	95
總編纂	黃新亞 鍾建英	黃銀煌	陳運棟
主纂者	周振章	黃銀煌編纂（縣府主任祕書）	洪東嶽主纂（苗栗農田水利會會長）
水利相關內容	卷四：經濟志農業篇（一）第二章農業	卷二：經濟建設志經濟發展（二）	卷21水利志
內容頁數	16	77	551
綱目	第十二節 水利灌溉 一、明清時代 二、日據時期 三、臺灣省光復以後	第七章 水利與防洪 第一節 臺灣之地理環境 第二節 本縣之地理環境 第三節 本縣之水利建設事業 第四節 農田水利會 一款 竹南農田水利會 二款 苗栗農田水利會 三款 苑裡農田水利會 第五節 水庫 第六節 本縣之河川 第七節 河川管理 第八節 颱風與水災 第九節 防汛與搶救 第十節 防洪工程 第十一節 山地灌溉工程	第一篇、緒論：地理位置、自然環境、氣象、水文、河川、水資源 第二篇、水利行政：水利官署與官職之演變/水利行政法規之制定/水利建設之綱領 第三篇、水利管理：農田水利組織與輔導/自來水/灌溉技術與管理/排水管理/河川管理/水庫管理/海堤管理/地下水管理/水權管理/水質監測 第四篇、水利建設：水文觀測與分析/水資源開發規劃/防洪工程/農田水利/排水工程/海堤/地下水開發/自來水建設/水庫興建 第五篇、水資源開發利用：民生用水/灌溉用水/工業用水/水資源利用現況 第六篇、水利先賢：拓殖先哲/建設先賢/水庫建設功臣

資料來源：周振章，《台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一）》，（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77年）。黃銀煌編纂，《苗栗縣志：卷二經濟建設志 經濟發展（二）》（苗栗：苗栗縣政府，1982）。洪東嶽主纂，《重修苗栗縣志：卷21水利志》（苗栗：苗栗縣政府，2006年），卷21。

〈緒論篇〉，主要為自然環境的介紹，包括：地理位置、自然環境、

氣象、水文、河川、水資源；〈水利行政篇〉，則介紹各時期水利官署與官職之演變及相關水利法規；〈水利管理篇〉，則分項說明各種水利系統的管理方式（包括：農田水利組織、自來水、灌溉技術、排水、河川、水庫、海堤、地下水、水權與水質監測等；〈水利建設篇〉，則按時期分別介紹各種水利系統的建設；〈水資源開發利用〉則分別介紹民生、灌溉與工業用水的利用現況；水利先賢篇則分別介紹拓殖、建設與水庫建設之先賢。以洪東嶽先生所纂修的水利志，內容洋洋灑灑，共有58萬餘字，綱目更似水利志的百科全書。

比較苗栗縣各時期縣志中的水利相關內容（表5），我們也發現，苗栗縣自民國48年開始纂修的《臺灣省苗栗縣志》，其水利相關內容只出現於卷四：〈經濟志農業篇（一）〉第二章〈農業〉中的一節：〈水利灌溉〉，內容也只有16頁；民國71年（1982）由黃銀煌編纂的《苗栗縣志》，其水利相關內容增加為一章，出現於卷二：〈經濟建設志經濟發展（二）〉第七章〈水利與防洪〉，內容增為77頁；民國95年（2006）由陳運棟總編纂的《重修苗栗縣志》，其水利相關內容，以獨立成為專志，內容更擴增為551頁。不得不令人納悶，何以同樣一個縣，編纂志書的時間前後不到50年，內容卻能有增加34倍餘？重新翻閱《重修苗栗縣志》〈水利志〉各篇章內容，卻也發現一些問題，（1）水利志內容與其他志書相互重疊，如：〈緒論篇〉中皆為自然環境的介紹與〈自然地理志〉內容重覆，（2）〈水利志〉內容各篇也相互重疊，如：〈水利建設篇〉部分與，〈緒論〉第六章重覆、部分與〈水資源開發利用〉內容重複，只是編排方式有別，（3）非苗栗縣特色而屬於全國一致的法規與行政管理內容出現比例過高，如：〈水利行政篇〉。

固然水利乃人與環境相互作用的成果，環境、技術與利用型態皆與水利的發展息息相關，水利志書的內容也必然與他志有關。但一套志書的編纂

如何能避免「重覆駁雜、牴牾缺漏」，<sup>21</sup>且又能展現區域特性？也許誠如高志彬先生所言：「欲為官修方志覓一坦途，『分科叢書派』不失為唯一可行之路。」<sup>22</sup>所謂的「分科叢書派」的修志方法，即將各志委請該領域專家修志，各志自成體例，志成之後分別出版，但總名為文獻叢書。此法最早為劉枝萬主修的《南投縣志稿》採用，命名為《南投縣文獻叢書》；林美容總纂高雄縣志時，也仿效此一方法，命名為《高雄縣文獻叢書》；張炎憲總纂宜蘭縣史時，更進一步突破修志規範，改志為史，各委專家依其專長自訂體例從事專史的研究與纂述。

以下將以『宜蘭縣史』的規畫構想，並以《宜蘭縣史系列——宜蘭縣水利發展史》（以下簡稱《宜蘭縣水利發展史》）為例，探討『分科叢書派』在地方志書編纂上的特性。

#### 肆、宜蘭縣史與宜蘭縣水利發展史個案討論

民國70年代（1980s），臺灣社會邁向民主開放，宜蘭則是開風氣之先，民國70年（1981）12月20日，由黨外人士陳定南當選第8屆宜蘭縣長，也是宜蘭縣40年來第一位非國民黨籍的縣長。陳定南擔任宜蘭縣縣長期間，推動「環保大憲章」，並全力整治冬山河，在冬山河左岸建設冬山河親水公園、於宜蘭市設立宜蘭運動公園、羅東鎮設立羅東運動公園，改善生活環境。民國75年（1986）民主進步黨成立後，陳定南加入民進黨，開啟宜蘭長期的綠色執政。民國78年（1989），游錫堃繼陳定南之後，當選第十屆縣長，游錫堃是臺灣首位標榜「文化立縣」的縣長，因此上任之後積極推動文化事業，尤其重視抒寫宜蘭，以留下宜蘭人奮發的歷史記錄。時值《宜

21 盛清沂，〈臺灣省通志稿整修擬目之商榷〉，《臺灣文獻》，18卷4期（1967年），頁43。

22 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臺灣文獻》，49卷3期（1998年），頁201-205。

## 戰後臺灣地區縣(市)志纂修體制的演變：以水利志到水利史的變遷為例

蘭縣志》自民國42年（1953）起修，迄民國54年（1965）已陸續出版完成，雖於民國57年（1968）有增補部分續篇，並於民國69年（1980）完成出版。考量《宜蘭縣志》編纂之時，時值抗日戰後不久，心態上急欲擺脫被殖民的影響，多忽視日治時期的資料，且有關史前文化、族群與社會的內容有限，乃決定重新編纂史志，以符合時代潮流。游錫堃認為：『今日如不修史，史事必被淹沒。』<sup>23</sup>因此，就任後隨及於民國79年（1990）8月由周家安等籌組文獻小組，著手規劃修志的工作，文獻小組在民國80年（1991）完成了《重修宜蘭縣志的規劃報告草案》後，於同年的6月解散。<sup>24</sup>

民國81年（1992）1月1日，宜蘭縣史館籌備處成立，這也是全國第一座鄉土史館。宜蘭縣史館延續文獻小組的工作，推動宜蘭縣史編纂計畫，以重建地方史。討論的結果決定以專史的方式來重修，名稱即定為「宜蘭縣史系列」，並且成立了編纂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和協編委員會。<sup>25</sup>由張炎憲任總編纂，張勝彥、張長義、林美容、李壬癸、劉益昌、王世慶、邱坤良、吳文星、吳乃德、林忠正、施添福、戴寶村等專家學者擔任編纂，詹素娟為執行秘書。<sup>26</sup>民國82年（1993）6月27日，宜蘭縣政府與總編輯、12位編纂及多位撰述簽訂合約書，正式展開宜蘭縣史興修的工作。將『宜蘭縣史系列』最初提列22種專史，<sup>27</sup>之後再經細分與專題化，擴大為36種，並依性質分成：總類、地理、族群、語言、藝術、文教、社會、政治、經濟等9類（表6）。

23 游錫堃、張炎憲，〈宜蘭縣史系列序〉，《宜蘭縣史系列》（宜蘭：宜蘭縣政府，1996年），頁1-4。

24 周家安，〈雪泥不計流鴻爪〉，《宜蘭文獻》，第53期（2001年），頁13-14。

25 林玲玲，〈宜蘭縣史系列——宜蘭縣文職機關之變革〉（宜蘭：宜蘭縣政府，1997年），頁2。

26 張炎憲，〈宜蘭縣史纂修的特色與精神〉，《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十八輯）》（1996年），頁41。

27 包括：宜蘭簡史、宜蘭自然生態、宜蘭地理景觀、宜蘭史前史、宜蘭原住民語言、宜蘭漢人語言、宜蘭縣平埔族社會文化、宜蘭縣高山族社會文化、宜蘭開發史、宜蘭民間戲曲、宜蘭藝文誌、宜蘭民俗宗教、宜蘭文教設施和發展、宜蘭選舉與政治發展、宜蘭地方行政與社會變遷、宜蘭聚落發展、宜蘭產經發展、宜蘭環保或生態保護、宜蘭人物誌、宜蘭古蹟名勝、宜蘭關係文獻集成、宜蘭統計集成。取自宜蘭縣史館籌備處，〈重修宜蘭縣志第一次座談會參考資料〉，（宜蘭縣史館籌備處，1992年）。

此外，有別於臺灣省通志、各縣縣志，過去都採方志體例，宜蘭縣史打破方志體例，以專業領域為主，分門別類撰寫，系統脈絡清楚，前後一貫，既能表現專史的特色，不致發生切割、失去連續性的斷裂感，也不會流於瑣碎、刻板，便於一般民眾閱讀。<sup>28</sup>

表6：宜蘭縣史系列各書名

類別	縣史系列書名	編纂者	撰述	出版情形
總類	宜蘭縣大事記		高淑媛	93年出版
總類	宜蘭縣簡史	張勝彥	張炎憲	89年12月19日取消
總類	宜蘭縣人物傳	戴寶村	高志彬、徐惠隆、張文義、賴愈仲、楊欽年	87年4月23日取消
地理	宜蘭縣自然環境	張長義	姜善鑫、郭成孟、李玲玲	
地理	宜蘭縣地理環境	張長義	劉英毓、郭成孟	
地理	宜蘭縣天然災害	張勝彥	古偉瀛、陳偉智	
地理	宜蘭縣環境保育	張炎憲	張長義、周素卿	
族群	宜蘭縣史前文化	林美容	劉益昌	
族群	宜蘭縣平埔族社會文化	劉益昌	詹素娟	
族群	宜蘭縣泰雅族社會文化	林美容	陳茂泰	
語言	宜蘭縣南島民族與語言	外審	李壬癸	85年10月出版。 ◎由土田茲審查。
語言	宜蘭縣漢語方言	李壬癸	楊秀芳	89年12月19日取消
藝術	宜蘭縣戲劇史	林美容	邱坤良	
藝術	宜蘭縣文學史	邱坤良	林明德	89年12月19日取消
藝術	宜蘭縣口傳文學	外審	陳穎慧、許瑞芳、張秀玲吳燦興、邱坤良	民國91年出版
藝術	宜蘭縣音樂舞蹈史	邱坤良	明利國	
藝術	宜蘭縣美術史	邱坤良	顏娟英	
社會	宜蘭縣開發史	王世慶	廖風德、施志汶	84年6月21日取消
社會	宜蘭縣民眾生活史	邱坤良	林美容、鄧淑慧、江寶月	90年出版
社會	宜蘭縣宗教發展史	林美容	游謙、陳梅卿、江燦騰、施芳瓏	◎89年元月出版 由陳梅卿所撰《宜蘭縣基督教傳教史》
社會	宜蘭縣民間信仰史	林美容	游謙、施芳瓏	92年出版

28 游錫堃、張炎憲，〈宜蘭縣史系列序〉，《宜蘭縣史系列》（宜蘭：宜蘭縣政府，1996年），頁1-4。

## 戰後臺灣地區縣(市)志纂修體制的演變：以水利志到水利史的變遷為例

社會	宜蘭縣家族發展史	林美容	陳進傳、林正芳	87年4月23日取消 改出版文獻叢刊
社會	宜蘭縣醫療衛生史	張勝彥	范燕秋	93年8月出版
社會	宜蘭縣人口與社會變遷	林忠正	龔宜君	88年12月出版
社會	宜蘭縣聚落發展史	王世慶	施添福	改出版文獻叢刊
文教	宜蘭縣學校教育	吳文星	葉高樹	91年出版
文教	宜蘭縣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	吳文星	鄭瑞明	
文教	宜蘭縣歷史空間	王世慶	陳財發、周家安、潘寶珠	
政治	宜蘭縣文職機關	張勝彥	林玲玲	86年10月出版。 題名為《宜蘭縣文職機關之變革》有上、下兩冊
政治	宜蘭縣地方派系發展史	吳乃德	陳明通	取消
政治	宜蘭縣政治運動史	張炎憲	張文隆	88年12月15日取消
政治	宜蘭縣官方控制	吳乃德	游重義	83年取消
經濟	宜蘭縣產業與經濟發展	林忠正	石計生	◎89年12月出版。 ◎題名為《宜蘭縣社會經濟發展史》由林忠正、吳忠吉審查。
經濟	宜蘭縣交通史	施添福	戴寶村	◎90年8月出版。
經濟	宜蘭縣水利史	施添福	黃雯娟	◎87年7月出版。 ◎題名為《宜蘭縣水利發展史》。
經濟	宜蘭縣統計要覽	曹添旺	林忠正	

資料來源：許美智，〈迢迢長路話修史——『宜蘭縣史系列』編修十年側記〉，《宜蘭文獻》，52期（2001年7月），頁：100 - 104。

「宜蘭縣史」不但以專史方式建立出縣志的特殊性，其總編纂與12位編纂，可說是相當專業與龐大學術群的集結，更是學術界中臺灣史研究之佼佼者。宜蘭縣史當初規劃的36部專史，後來因為部分纂修人員分身乏術，無法成稿，而取消部分專史，有兩部因性質體例不合，而改以宜蘭文獻叢刊出版，最後確定編纂26種專史。<sup>29</sup>雖然至今只出版了13部，但宜蘭縣史打破方志體例，以專業領域分門別類撰寫的方式，在臺灣的縣市志書中，具有相當的特色與一定的學術價值。

29 許美智，〈迢迢長路話修史——『宜蘭縣史系列』編修十年側記〉，《宜蘭文獻》，52期（2001年），頁74 - 105。

由於《宜蘭縣史系列》是以專史方式來編修，不若縣志需要送省文獻會與內政部審查，因此在綱目體例上較具彈性，各專史由撰述先行提出編撰計畫，再由該專史的編纂先行審核，之後再由總編纂進行複審，以統一「宜蘭縣史系列」的風格。茲以經濟類第一本出版的專書：《宜蘭縣水利發展史》為例，來看此一專史的特色（表7）。

在章節架構方面，《宜蘭縣水利發展史》既名之為史，基本上仍按歷史方法依時代發生的先後分期，不過考量水利事業關係著一地生態環境的綜合表現，因此在分期討論水利發展之前，先探討水利開發的自然基礎。一地的水文條件、氣候環境與地形特徵，均會影響水利的發展脈絡，有必要先對區域環境的特性進行分析。不過，有別於其他縣志水利篇的百科全書式的書寫，僅羅列各種基本環境資料，並未針對環境與水利關係討論；《宜蘭縣水利發展史》採取的是歷史地理研究方法，以水利為主體，分析各種自然環境與水利的關係，以作為水利發展的環境背景。因此，所談的水文條件會切入水圳的水源分析、氣候會討論各區域圳路的壽命與水源的穩定，談地形會關注圳路的修築方向，並依照不同的地形區分析水圳水源的基礎與水利興修的特色，這也是此史書一個重要的特色。此外，在每一章節之後，都會有小結以歸納重點。也就是說每一節的內容，分開皆可構成獨立的系統，但合併又能與其他章節相互呼應，全書章節架構相互串連，最後一章附有結論，總結說明，合乎學術著作的規範。也就是說，雖然研究的對象是宜蘭的水利，但不僅陳述宜蘭水利的內容，也能關注宜蘭水利發展在學術上的意義。從這一點來看，《宜蘭縣水利發展史》不單單是地方志書，可以說已具有縣史的視野。

## 戰後臺灣地區縣(市)志纂修體制的演變：以水利志到水利史的變遷為例

表7：《宜蘭縣志：經濟志水利篇》與《宜蘭縣水利發展史》綱目架構對照

縣志名	宜蘭縣志	宜蘭縣史系列
出版年	49	87
總編纂	盧世標	張炎憲
主纂者	盧世標	黃斐娟
水利相關內容	經濟志水利篇	經濟類（1）：宜蘭縣水利發展史
內容頁數	72	306
綱目架構	清代噶瑪蘭之水利 噶瑪蘭之水圳與堤岸 開蘭初期水利合股契約內容 日據時期蘭陽之水利 水利發展之過程 公共埤圳組合 第一公共埤圳改修工程 水利組合 光復後宜蘭之水利 宜蘭水利委員會概況 羅東水利委員會概況 蘇澳水利委員會概況	第一章緒論 第二章水利開發的自然基礎 第一節水源與水利開發 第二節地形與水利開發 第三節氣候與水利開發 第三章清代水利事業的奠基 第一節水利開發的歷程 第二節水利事業的經營方式 第四章日治時期水利事業的革新 第一節水利組織的發展 第二節水利建設的成果 第五章戰後水利事業的演進 第一節水利組織的沿用與修正 第二節水利建設工程 第六章結論

資料來源：盧世標，《宜蘭縣志：卷四經濟志水利篇》，（宜蘭：宜蘭縣政府，1960年）。黃斐娟，《宜蘭縣水利發展史》，（宜蘭：宜蘭縣政府，1997年）。

從史料運用來看，有關清代水利資料的處理，《宜蘭縣志－經濟志水利篇》僅條列水圳17條，堤岸3條的資料及2分水利契約書，內容主要參考《噶瑪蘭廳志》與《臺灣經濟社會發達史》中的噶瑪蘭水利契約書。<sup>30</sup>然而《宜蘭縣水利發展史》有關清代史料，除了《噶瑪蘭廳志》外，則大量引用《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sup>31</sup>該調查書收錄328件宜蘭地區的埤圳資料，含水源、流經地區、受益面積、投資方式、埤圳長度、灌溉區域、管理方式、管理人員、修繕方式、水租等細則，可說是記載清代區域水利最完整豐

30 平山勳，《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臺北：臺灣經濟史學會，1933年）。

31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年），上、下卷。

富的史料。<sup>32</sup>因此，在內容上，《宜蘭縣水利發展史》的清代水利內容相當豐富與完整。在整理的方式上，更配合宜蘭地區土地拓墾的時空特性，分期整理比較，以凸顯宜蘭「開墾墾地」並進的拓墾方式。

有關日治時期的資料，《宜蘭縣志》〈經濟志水利篇〉只根據水利組織發展的脈絡按公共埤圳與水利組合分期，並簡述各水利組合的區域劃分。

《宜蘭縣水利發展史》則收集日治時期相關的統計資料（包括：灌溉面積、水租）及各項水利建設的規劃報告書與宜蘭水利相關的論文，除了按照組織發展的脈絡分期外，也將水利建設的發展，架構在日本殖民經濟與當時國際環境下討論。

有關戰後的資料處理，《宜蘭縣志——經濟志水利篇》先分為宜蘭、羅東與蘇澳三個水利委員會區域，再分述組織沿革與區域內相關水利工程；由於水利委員會於民國45年已整合為宜蘭農田水利會，因此《宜蘭縣水利發展史》在水利組織方面並不分區處理，而是以宜蘭縣整體的發展演變論述，在水利工程方面，則依功能分類，並強調戰後宜蘭所著重的排水改善工程。在資料方面，除了相關的已出版的規劃報告外，也親赴水利局第一工程處、縣政府水利課與宜蘭農田水利會及各工作站請益，了解戰後水利建設以排水為主要規劃的方針，並索取相關的工程建設檔案資料與訪查水利會組織的運作。

在圖表的繪製方面，也儘可能親自製作。例如，為了呈現清代水圳的空間分布，首先根據《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的附圖與圳道資料，並配合田野實地走訪調查，再以《臺灣堡圖》為底圖，將圳道一一繪製，完成清代蘭陽平原水圳分布圖（圖1）。此圖不但清楚呈現每一圳路的空間分布、引用水源，甚至能與現在的數位地圖（如：Googlemap或Googleearth）套疊，可以比對舊圳路與地景的關係。這樣的圳路空間化的表現，在傳統水利志書

32 1901年7月4日臺灣總督府以律令第6號發布「臺灣公共埤圳規則」，明文規定「凡與公共有利害關係之水路、蓄水池及附屬物均認定為公共埤圳。指定為公共埤圳者，應確實記載埤圳的所有資料。」宜蘭地區也在這樣的背景下，於1905年由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蒐集整理境內的埤圳資料，編成上、下兩冊。參見《臺灣歷史辭典》。

## 戰後臺灣地區縣(市)志纂修體制的演變：以水利志到水利史的變遷為例

的書寫上，應該很難找到，這也是此史書另一個的特點。此外，《宜蘭縣水利發展史》全書使用的圖44幅中，有17幅乃作者繪製，另有4幅根據原圖重繪；全書使用的表63個中，有35個乃作者綜合相關資料整理製作；照片80張中有53張乃作者親自於田野中拍攝，也就是說全書中的圖表與照片，超過6成是作者親自繪製與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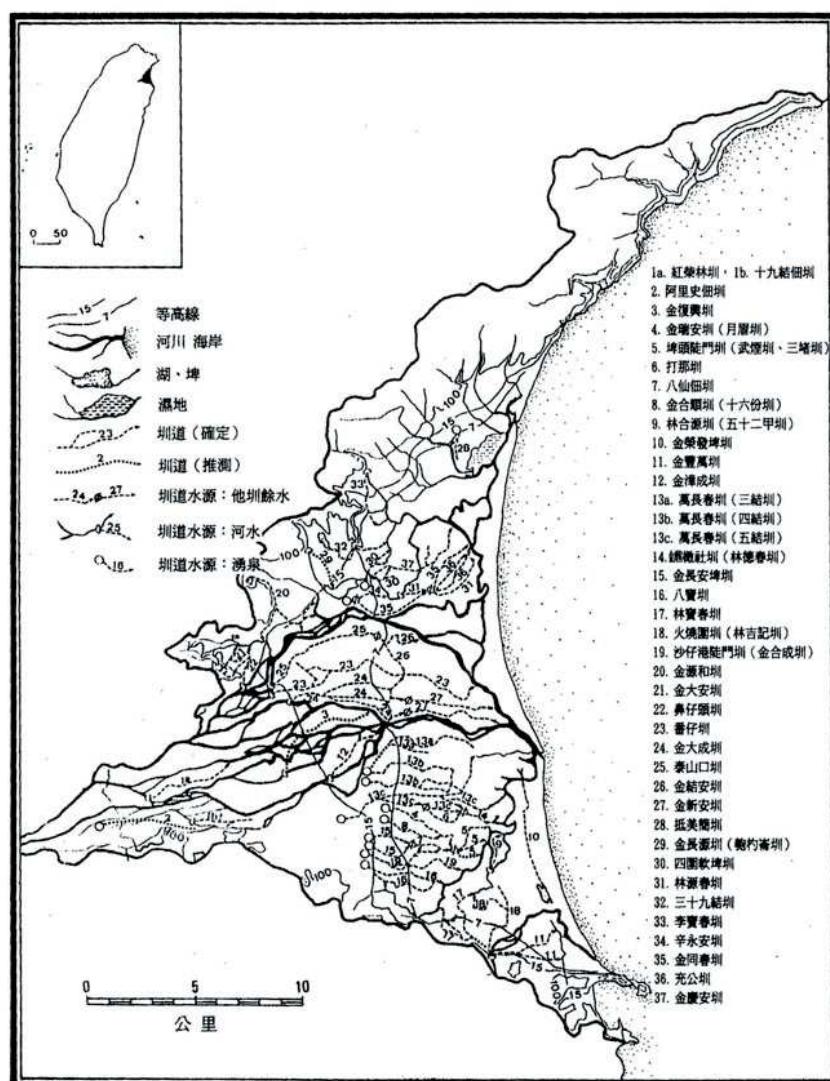


圖1：清代蘭陽平原水圳分布圖

資料來源：黃斐娟，《宜蘭縣水利發展史》，（宜蘭：宜蘭縣政府，1998年），頁55。

從《宜蘭縣水利發展史》的章節架構與撰寫方式，也說明了《宜蘭縣史系列》由於在綱目體例上較具彈性，再加上每一專書的作者，加入「宜蘭縣史系列」撰寫工作之前，都已從事過該主題的相關研究，比較能以專業的手法，擬訂架構進行書寫，而不必拘泥於傳統志書體例的規範。也因此每一本「宜蘭縣史系列」的著作，皆能擺脫百科全書式的資料堆積，而可以類同於學術著作，有自己的觀點與問題意識，並透過書寫的脈絡，呈現研究成果。這樣的縣志編纂方式，如果可以克服一些人為因素，使各專志皆能如期交稿出版，相信皆能成就一套深具地方特點，反映地方特色的優良縣志或縣史。

## 伍、結論

本文綜合考量纂修機構、纂修年限與政治氛圍對縣志編纂的影響，以區域為討論對象，分析臺灣各縣市志纂修次數、編纂時間與纂修人員的區域差異。並選擇以縣（市）志書中的水利相關內容為討論對象，透過各縣（市）志書中有關水利相關內容的架構與內容分析，了解臺灣省各縣市志中水利相關內容鋪陳的差異與可能的原因，並以宜蘭縣水利發展史為個案，探討在縣市志書的編輯理念下，水利發展史撰寫的構想與脈絡。

研究結果如下：

戰後臺灣各縣市志纂修次數最多為4次，最少為1次；以高雄市與花蓮縣纂修次數最多，新竹縣最少。比較各縣市的纂修次數，發現並無太明顯的規律，也就是說，雖然「地方志書纂修辦法」有明文規定縣市志纂修年限，但除了首修外，中央對地方並無明顯的約束性，地方政府是否續修或重修縣志，主要與縣市長理念或文化局相關人員的態度有關。就縣市志纂修的時間來看，戰後20年間，可說是臺灣方志纂修工作的鼎盛時期，由於民國41年元旦蔣中正總統曾昭告全國軍民推行社會及文化改造運動，纂修地方志書，適足以促進此等運動。許多縣市莫不積極的從事縣市志的纂修工作，進行全

面性修志活動。

之後隨著大部分縣市志纂修完成，再加上縣文獻會的解編，志書編纂趨緩，再加上各縣市志書首纂完成時間並無規律，因此之後的志書重修並無明顯的時間集中現象；到是在編纂的體例與架構上，戰後20年間縣市志書首纂最主要編志的理念與綱目架構多仿照《臺灣省通志稿》與《臺北縣志》。但解嚴之後，臺灣史研究蓬勃發展，各縣市志書多以學者為總編纂，其中又以各大學歷史系所教授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的研究人員最為普遍。這些學者，多趨向以學術研究的概念修志，各委專家依其專長自訂體例從事專書的研究與纂述，突破傳統的修志規範，走向『分科叢書派』的修志方法，這其中又以張炎憲總纂「宜蘭縣史系列」的理念最具特色。「宜蘭縣史系列」不但以專史方式建立出縣志的特殊性，其總編纂與12位編纂，可說是相當專業與龐大學術群的集結。

「宜蘭縣史系列」以專業領域分門別類撰寫的方式，在臺灣的縣市志書中，具有相當的特色與一定的學術價值。從《宜蘭縣水利發展史》的章節架構與撰寫方式，也說明了「宜蘭縣史系列」由於在綱目體例上較具彈性，而不必拘泥於傳統志書體例的規範。也因此每一本「宜蘭縣史系列」的著作，皆能擺脫百科全書式的資料堆積，而可以類同於學術著作，有自己的觀點與問題意識，並透過書寫的脈絡，呈現研究成果。這樣的專書書寫方式，相信可以成就一套深具地方特點，反映地方特色的優良縣志或縣史。

## 參考書目

- 王明蓀、簡雪玲，〈臺灣省各鄉鎮市志之纂修——以近五年纂修完成者為例〉，《興大歷史學報》，第8期（1998年）。
- 王杏慶，〈大學雜誌與現代臺灣——一九七一至七三年的知識份子改革運動〉，收於澄社編，《臺灣民主自由的曲折歷程：紀念雷震案三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自立晚報出版社，1992年。
- 王世慶，〈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臺灣文獻》，35卷1期（1984年）。
- 王世慶，〈光復後臺灣省通志之纂修〉，《機關志講義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3年8月），頁224。
- 平山勳，《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臺北：臺灣經濟史學會，1933年。
- 林玉茹，〈知識與社會：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收錄於《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5月），頁38 - 58。
- 林熊祥主編，《臺灣省通志稿》（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1年），卷首上。
- 林玲玲，〈宜蘭縣史系列——宜蘭縣文職機關之變革〉。宜蘭縣：宜蘭縣政府，1997年。
- 周家安，〈雪泥不計流鴻爪〉，《宜蘭文獻》，第53期（2001年），頁13 - 14。
- 周振章，〈台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一)〉（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77年），卷4。
- 宜蘭縣史館籌備處，〈重修宜蘭縣志第一次座談會參考資料〉。宜蘭縣：宜蘭縣史館籌備處，1992年，未刊稿。
- 洪東嶽主纂，《重修苗栗縣志：卷21水利志》（苗栗：苗栗縣政府，2006年），卷21。

## 戰後臺灣地區縣(市)志纂修體制的演變：以水利志到水利史的變遷為例

- 高志彬，〈臺灣方志纂修概況與內容特質〉，《臺灣田野研究通訊》，15（1990年），頁36－43。
- 高志彬，〈四十年來臺灣方志纂修成果評介〉，《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0（1991年），頁32－36。
- 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臺灣文獻》，49卷3期（1998年），頁187－205。
- 郭嘉雄，〈四十年來臺灣方志纂修成果評介〉，《臺灣田野研究通訊》，20（1991年），頁17－19。
- 徐世大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水利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5年），卷四。
- 徐世大纂修，《臺北縣志：水利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年。
- 徐惠玲，〈戰後臺灣方志纂修的總體考察與論析〉，《世新中文研究集刊》，第7期（2011年），頁91－132。
- 張炎憲，〈宜蘭縣史纂修的特色與精神〉，《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18輯（1996年），頁41。
- 許美智，〈迢迢長路話修史——『宜蘭縣史系列』編修十年側記〉，《宜蘭文獻》，52期（2001年），頁74－105。
- 盛清沂主編，〈卷首上〉，《臺北縣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年。
- 盛清沂，〈臺灣省通志稿整修擬目之商榷〉，《臺灣文獻》，18卷4期（1967年），頁28－56。
- 黃文瑞，〈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沿革〉，《臺灣文獻》，45卷第2期（1994年），頁201－219。
- 黃秀政、曾鼎甲，〈論近五十年來臺灣方志之纂修——以《臺灣省通志稿·人物志》為例〉，《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第二冊（臺北：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四屆討論會祕書處，1998年），頁2119－2120。

黃秀政、郭佳玲，〈戰後臺灣縣（市）志的纂修——以新修《臺中市志》為例〉，《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年5月），頁189 - 192。

黃秀政，〈總論〉，《臺灣全志·文化志》（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年6月），頁3。

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臺灣文化重建（1945 - 1947）》。臺北：麥田出版社，2007年12月），頁280。

黃雯娟，《宜蘭縣史系列——宜蘭縣水利發展史》，（宜蘭：宜蘭縣政府，1998年）。

黃銀煌編纂，《苗栗縣志：卷二經濟建設志經濟發展（二）》。苗栗，苗栗縣政府，1982年。

游錫堃、張炎憲，〈宜蘭縣史系列序〉，《宜蘭縣史系列——宜蘭縣水利發展史》（宜蘭：宜蘭縣政府，1996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輯組，《重修臺灣省通志卷首》。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12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文獻工作會議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8年4月。

嘉義市政府，《認識嘉義——歷史沿革》（嘉義市：嘉義市政府，2011年）  
簡榮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概述〉，《臺灣文獻》，46卷  
第3期（1985年），頁83 - 108。

盧世標，《宜蘭縣志：卷四經濟志水利篇》。宜蘭：宜蘭縣政府，1960年6  
月。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上、下卷。臺北：臨時  
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年。

戰後臺灣地區縣(市)志纂修體制的演變：以水利志到水利史的變遷為例

附表1：各縣市志中水利相關內容單獨成水利篇者的綱目分析

縣志名	出版年	內容頁數	水利資料標題位置	綱目
桃園縣志	51-58-(55)	57	卷四經濟志（上）：第三篇水利篇	第一章水利事業之沿革 第二章桃園大圳 第三章中壢水利委員會 第四章大溪水利委員會 第五章湖口水力整理委員會 第六章防洪工程
重修桃園縣志	64-77(68)	83	卷四經濟志（上）：第三篇水利篇	第一章水利事業之沿革 第二章桃園大圳 第三章中壢水利委員會 第四章大溪水利委員會 第五章湖口水力整理委員會 第六章防洪工程 第七章桃園農田水利會 第八章石門農田水利會 第九章石門水庫
新修桃園縣志	99	74	卷四經濟志（上）：第三篇水利篇	水利事業 陂塘現況 農田水利會 石門水庫 水利污染
臺灣省新竹縣志稿	44-65(44)	64	卷六經濟志（3）水利	第一章、灌溉 第一節、清時代 第二節、日據時期 第三節、光復後 第二章、防洪 第一節、沿革 第二節、主要河川防洪工程 第三節、次要河川防洪工程
臺中縣志	78	171-206	卷四經濟志第一冊（第二篇水利篇）	第一章、概論 第二章、水利建設與灌溉 第三章、水利組織與管理 第四章、防洪 第五章、大甲溪之開發 第六章、結論
南投縣志	86-91	194	《經濟志》，水利篇	第一節、水利組織與管理 第二節、灌溉與設施 第三節、防洪
重修南投縣志	99	128	《經濟志》，水利篇	第一節、概說 第二節、水利組織與管理 第三節、灌溉與設施 第四節、防洪

# 臺灣文獻

65卷第2期

雲林縣志稿	66-72	1909	卷四經濟志水利篇	第一章、概論 第二章、治理河洪 第三章、海堤修建 第四章、本縣地區地下水之開發與利用 第五章、蓄水庫之籌建 第六章、臺灣光復後的水利建設
嘉義縣志稿	65-72	15-65	經濟志 · 水利篇	第一章、水利建設 第一節、概說 第二節、水利建設 第三節、水利大事年報 第四節、水文觀測 第五節、農田水利 第六節、嘉南大圳 第七節、地下水開發利用 第二章、灌溉 第一節、灌溉排水 第二節、輪流灌溉 第三章、防洪
臺南縣志稿	46-49	35-52	卷五經濟志第二篇水利篇	第一章、工程 第一節、水利工程沿革及現況 第二節、尚待開發的水利工程 第二章、灌溉 第一節、灌溉面積之變遷 第二節、嘉南大圳之灌溉 第三章、防洪 第一節、各時代防洪設施 第二節、防洪量
臺南縣志	69	35-52	卷五經濟志第二篇水利篇	第一章、工程 第一節、水利工程沿革及現況 第二節、尚待開發的水利工程 第二章、灌溉 第一節、灌溉面積之變遷 第二節、嘉南大圳之灌溉 第三章、防洪 第一節、各時代防洪設施 第二節、防洪量

## 戰後臺灣地區縣(市)志纂修體制的演變：以水利志到水利史的變遷為例

臺南市志	67-81	1-87	卷四經濟志 第一篇水利篇	第一章、水利組織 第一節、明清時代之水利概況 第二節、日據時期 第三節、臺灣光復後 第四節、改組後嘉南農田水利會 第五節、水利工作站 第六節、水利小組 第二章、水利建設 第一節、簡陋水利設施 第二節、嘉南大圳興建 第三節、重大設施工程 第四節、田間給排水路 第三章、灌溉 第一節、灌溉地區 第二節、灌溉方式 第三節、臺南市灌溉實施概況 第四章、防洪 第一節、臺南防水防潮堤防
高雄市志（重修）	74-82	129-186	卷八：經濟志第五篇水利	第一章、清領時代之水利概況 第一節、民間經營之水利 第二節、官方興修之水利 第二章、日據時期之水利概況 第一節、公共埤圳時期 第二節、官設埤圳時期 第三節、水利組合時期 第三章、光復後之水利概況 第一節、劃定水利事業區域 第二節、農田水利組織型態 第三節、興辦各項水利工程 第四節、改進灌溉管理技術 第五節、釐訂會費徵率標準
宜蘭縣志	48-54	72	卷四經濟志水利篇	清代噶瑪蘭之水利 第二章日據時期蘭陽之水利 第三章光復後宜蘭之水利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館藏光復後臺灣地區官修地方志目錄〉，收錄於「臺灣記憶」  
網站：[http://memory.ncl.edu.tw/tm\\_new/index.htm](http://memory.ncl.edu.tw/tm_new/index.htm)（2013年8月29日點閱）。

附表2：各縣市志中水利相關內容單獨成章的章名與內容

縣志名	出版年	內容頁數	水利資料標題位置
基隆市志	43-48 (46)	361-377	第八種農林篇 第十章、農田水利
重修基隆市志	68-91 (91)		經濟志農林篇 第八種農林篇第十章、農田水利
臺北市志稿	46-59 (58)	11-23	卷六：經濟志農林漁鑽篇/第三章水利
臺北市志（二修）	63-69 (54)	11-22	卷六經濟志農林漁鑽篇/第三章水利
臺北市志（三修）	76-80 (77)	20	卷六經濟志農林漁鑽篇各章（時代）中農業項農田水利目
新竹市志	84-86	70-85	卷四經濟志上農漁篇第三章農田水利
苗栗縣志	71	1-79	卷二：經濟建設志經濟發展（二）第七章 水利與防洪
嘉義縣志	99	47	地理志/自然地理篇/其他地表水/第一目埤圳系統 農業志/水利設施
續修臺南市志	85-86 (85)	86-91	卷四經濟志農林水利篇第六章農田水利
花蓮縣志	62-69	1-48	第二編人文志卷十九水利兵役民防社會事業社團人物傳第 23章水利
續修花蓮縣志	83	464-567	卷17農業糧政/第九章花蓮農田水利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館藏光復後臺灣地區官修地方志目錄〉，收錄於「臺灣記憶」  
網站：[http://memory.ncl.edu.tw/tm\\_new/index.htm](http://memory.ncl.edu.tw/tm_new/index.htm)（2013年8月29日點閱）。

## 戰後臺灣地區縣(市)志纂修體制的演變：以水利志到水利史的變遷為例

附表3：各縣市志中水利相關內容單獨成節者的節名與內容

縣志名	出版年	內容頁數	水利資料標題位置
續修臺北縣志	91	2	經濟志（1）/農業篇/第一章總說/第一節農田水利
臺灣省苗栗縣志	48-67 (66)	96-112	經濟志/農業篇（一）/第二章農業/第十二節水利灌溉
續修臺中縣志	99	11	經濟志/農林篇農業概況章/水利設施
嘉義市志	91	13-14	人文地理志/開發與聚落篇/第二章漢人的入墾與開發/第二節埤圳的開發
續修高雄市志	82-84	199-202	經濟志/農林篇/第一章、農業/第六節、農田水利
花蓮縣志稿	46-57	131-180	第二編人文志第七卷/第十章工商水利/第三節水利
臺東縣志	52-53	70-74	卷首第二篇圖表第三章15臺東縣興辦水利灌溉工程統計表
臺東縣史	86-	179-195	經濟志/產業篇/第三章、農業/第二節、埤圳的開發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館藏光復後臺灣地區官修地方志目錄〉，收錄於「臺灣記憶」  
網站：[http://memory.ncl.edu.tw/tm\\_new/index.htm](http://memory.ncl.edu.tw/tm_new/index.htm)（2013年8月29日點閱）。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 County (City) Gazetteers after WWII:  
A Case Study of the Water Conservancy Gazetteers and Histories

Wenchuan Huang

Abstract

The researches about Taiwan county (city) gazetteers almost focused on the discussion of countries and townships gazetteers or compared the different compilation between county gazetteers. According to statistics, there are 55 volumes of Taiwan official county (city) gazetteers from 1949 to 2010.

This paper considered what was the compiling agencies of county (city) gazetteers, and how did the policy impact on compilation of county (city) gazetteers. With a regional perspective, I plan to analyze the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all the Taiwan county (city) gazetteers, and understand the compiling ideology and context of Taiwan county (city) gazetteers by a case study on the water conservancy gazetteers and histories.

Keywords: county (city) gazetteers, water conservancy, Yilan, regional differences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aiwan and Regional studie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